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宁波方正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哲	联系电话：010-57839229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荻舟	联系电话：010-5783922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注 1]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 0 次。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列席 0 次。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列席 0 次。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题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重点就 2025 年度新增或新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近年重大违法违规案例、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要求等进行了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注 1：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52,088.40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的用途进行变更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将对应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合计 521,738,305.73 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p>2025年1月，宁波方正以现金方式由关联方福建省鹏鑫创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鑫创展”）取得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鹏通信”）40%的股权。</p> <p>根据宁波方正与鹏鑫创展等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鹏鑫创展承诺标的公司骏鹏通信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母净利润前后的孰低值计算）分别不低于1亿元、1.1亿元、1.2亿元。</p> <p>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骏鹏通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01.48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p>	<p>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骏鹏通信未实现2025年度业绩承诺的原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鹏鑫创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0、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1、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2、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3、股份增持承诺	是	不适用
14、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首次公开发行及再融资时所作的其他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哲

黄荻舟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